

证券代码：833314

证券简称：中诚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股份”或“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 1,093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0 元，共募集资金 13,116,000.00 元。缴存银行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账号：05080120210001707。

2015 年 12 月 16 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亚会 B 验字（2015）32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予以确认。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函（2016）1172 号）；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占用 5,517,400.00 元外，剩余募集资金已

按规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48.09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缴纳时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但公司要求股东入资到指定账户，即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户名：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05080120210001707

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变更，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海淀大街支行

户名：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1051001040013910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制定的《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6 年 8 月 5 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尽管此次定向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为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区别于公司基本户，单独开立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的一般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监督管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11 月 1 日，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为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海淀大街支行账户，公司对该账户进行专项监督管理。

然而，由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工作松懈，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相关法规的理解错误，2016 年 3 月至 5 月，在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情况下，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关联法人廊坊市新动批红门服装城有限公司私自支付募集资金 9,750,410.00 元，造成了公司募集

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公司占用的违规事实。

自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今，廊坊市新动批红门服装城有限公司及其委托的北京中诚昊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次归还公司上述被占用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廊坊市新动批红门服装城有限公司已归还占用资金 4,233,010.00 元，资金占用余额为 5,517,400.00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3,116,000.00
募集资金费用	42,452.83
募集资金净额	13,073,547.17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7,556,099.08
其中：工资	2,060,807.85
房租 税点 物业费	1,173,115.32
日常支出	1,161,955.91
支付贷款	2,960,220.00
偿还经营贷款	200,000.00
关联方资金占用	5,517,400.00
募集资金结余	48.0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已经充分意识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严重性，公司相关人员已多次签署系列承诺文件，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已签署了《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莉及其配偶李岩关于防止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承诺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防止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承诺书》等，并采取多种办法分次归还所占用的资金，包括：

2016 年 7 月 20 日，服装城公司归还公司 30 万元的资金占用款。

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甲方）、李莉（乙方）、北京中诚昊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诚投资”，丙方）及服装城有限公司（丁方）经友好协商，签署了《代还款协议》，协议约定：

“1、在符合监管部门规定下，丙方分期代丁方偿还所欠甲方 945.04 万元欠款；

2、为保障丙方权益，乙方和丙方已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签订《股权质押协

议》，乙方拟将所持中诚股份 10,930,000 股股份质押给丙方；在甲、乙、丙、丁各方签订本协议后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共同办理股票质押手续；

3、丙方已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人民币，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该笔费用记为丙方代丁方还款的首期款项；

4、丙方拟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之前代丁方向甲方支付 90 万元人民币；

5、丙方拟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代丁方向甲方支付剩余 845.04 万元人民币。”

中诚投资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向中诚股份支付 10 万元人民币，于 2018 年 10 月 21 日向中诚股份支付 10 元人民币，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向中诚股份支付 10 万元人民币，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向中诚股份支 80 万元人民币，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向中诚股份支付 100 万人民币，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向中诚股份支付 102 万人民币，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向中诚股份支付 50 万人民币，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向中诚股份支付 30 万人民币，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向中诚股份支付 0.5 万元，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向中诚股份支付 0.8 万元，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向中诚股份支付 10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资金占用余额为 551.74 万元人民币。

公司将督促各方严格执行上述协议兑现承诺，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上述公司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关联法人廊坊市新动批红门服装城有限公司占用的情况，未事先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募资资金 5,517,400.00 元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占用外，其余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余额为 48.09 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问题

自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以来，公司发生了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关联方长期占用的违规事项。公司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及主办券商的督导要求，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履行承诺、尽快还款；积极配合主办券商对资金占用风险提示、资金占用解决进度等情况进行披露，并坚决杜绝此类

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